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58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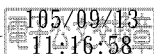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令(ATTCH2 012587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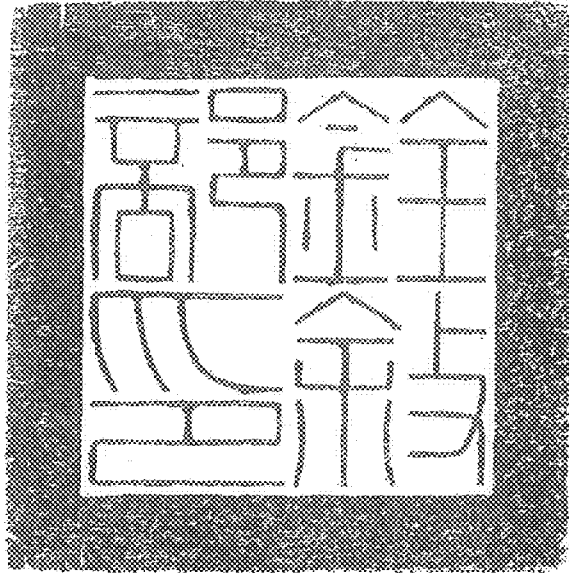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